股票简称：钶锐锶　　股票代码：688827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ecise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特别提示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6,851.43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287.761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5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305.SH	科德数控	45.22	0.6684	0.4965	67.65	91.07
688558.SH	国盛智科	28.27	1.1913	1.0779	23.73	26.23
688697.SH	纽威数控	12.25	0.4752	0.4124	25.78	29.71
688577.SH	浙海德曼	37.78	0.3208	0.2364	117.75	159.80
300161.SZ	华中数控	25.51	0.0821	-0.6365	310.58	-
均值		-	-	-	**109.10**	**76.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T-3 日）。
注 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 2025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均值时剔除负值华中数控。

本次发行价格 45.3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1、31.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45.3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8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和重要事项（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一）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2.39 万元、31,659.26 万元、40,898.60 万元及 24,81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0.93 万元、5,976.74 万元、7,426.19 万元及 5,182.32 万元。最近 3 年公司经

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整体规模和市场份额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然偏小。

公司数控机床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和航空航天，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前述领域的收入占数控机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4%、73.12%、69.56%和 63.98%。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端资本开支受终端消费需求、技术迭代周期、产品创新进度等因素影响；航空航天领域的需求与商业航天产业规模化进程、低空经济市场培育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目前，消费电子和汽车行业已由高速扩张阶段步入增速趋缓的平稳增长区间，未来若上述核心下游应用领域出现需求萎缩、产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亏损的风险。2025 年公司来源于 AI 服务器、半导体、机器人领域的数控机床收入合计占数控机床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54%，前述领域的需求受算力资本开支规划、人工智能及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落地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领域收入能否实现持续增长、能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形成稳定支撑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84%、52.24%及 52.60%，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若公司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高速高精加工需求或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未达预期，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可能无法维持，从而对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00.32 万元、17,041.30 万元、24,879.12 万元及 31,391.8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61%、53.83%、60.83%及 63.25%（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2.23、1.95 及 1.76（已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1.20%、13.08%、17.26%及 15.62%，2023 年-2025 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285.71 万元、6,249.94 万元、8,707.27 万元及 11,985.88 万元，逾期金额逐年上升，逾期比例分别为 35.21%、33.93%、31.88%及 34.95%，逾期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受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逾期金额占比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

别为 870.71 万元、1,380.16 万元、2,433.72 万元及 2,906.7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大额应收账款及较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受部分客户自身经营阶段及资金安排影响，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坏账准备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运营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10,096.46 万元、9,984.62 万元、11,683.15 万元及 14,30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02%、16.97%、19.18%及 20.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27.81%、16.26%、15.60%及 12.85%。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按退换货发生时间，公司数控机床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59.12 万元、2,084.39 万元、515.04 万元及 261.95 万元。未来，若公司长库龄存货占比大幅提高，或公司推进关键部件自研进程不当而产生较高金额的退换货，或因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

（四）数控机床部分关键功能部件依赖外采的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驱动器、直线电机、床身、精密主轴、精密转台、精密导轨、光栅尺等。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全部实现自产，驱动器、直线电机磁板已基本实现自产，主轴、床身、转台主要向国内厂商采购，直线电机线圈、精密导轨、光栅尺则主要采购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品牌，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较少。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公司前述向境外厂商采购的核心部件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等面临断供或无法足量购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推广与普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全直驱数控机床系新型数控机床，凭借速度与精度优势，已逐步在我国高端制造业中得到大量验证与应用。但受国内机床产业早期围绕丝杠机床展开、全直驱数控机床技术引入中国的时间相对较晚，全直驱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难度较高且主要用于高端制造场景、销售价格较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当前在我国仍处于推广和普及阶段，其整体市场渗透率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未来，如若全直驱相关技术迭代缓慢导致技术停滞不前，或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放缓对全直驱机床需求下降，或受成本影响全直驱数控机床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等，则全直驱数控机床在高端机床的渗透率提升可能将不及预期甚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全直驱数控机床是综合硬件、软件、算法、控制、工艺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要求数控机床厂商具备极高的软硬结合能力以及深厚的工艺积累。如果公司未来在全直驱技术发展上出现重大误判，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导致全直驱相关技术升级迭代放缓或无法在关键技术上持续创新，或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竞争加剧，亦或公司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凭借优秀的动态响应性与同步性，在单设备高速高精及微进给加工场景中表现突出。目前，我国 PWM 型数控系统渗透率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数控系统产业发展初期，我国制造业以中低端领域为主，受此影响，国内数控系统产业长期以总线型技术为主要发展路径，而 PWM 型数控系统在控制逻辑、信号传输方式等核心层面与总线型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推广面临较高技术门槛；另一方面，PWM 型数控系统定位高端市场，价格相对高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其在国内市场的普及速度。未来，如若中国高端制造业对设备精密加工、高效生产及复杂零件制造的需求有所波动，受成本影响 PWM 型数控系统价格较高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或公司 PWM 型数控系统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优化、客户验证导入、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同时境内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加剧、总线型数控系统形成一定程度的替代，则 PWM 型数控系统存在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属于关键生产设备，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和生产

效率。国际知名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厂商历经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其高端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与口碑。目前，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与高端数控系统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主导，下游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购买已被市场充分验证的机床类型和国际知名品牌机床。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尚处于建立阶段，发行人在接洽客户、客户测试验证并最终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在公司业务扩展、客户开发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或公司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稳定性等综合性能要求，则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273 号《关于同意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602 号）同意，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6,851.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287.7616 万股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钶锐锶”，证券代码为“688827”。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钶锐锶

（四）扩位简称：钶锐锶

（五）股票代码：688827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851.4300 万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12.8600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87.7616 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563.6684 万股

（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2.5720 万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1）保荐人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钶锐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739.6616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82.5264 万股。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5.37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 31.08 亿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0,898.6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7,426.19 万元，净利润为正。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中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ecise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5,138.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蒙昌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C 栋 1102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直驱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0769-86997561
传真	0769-8699756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dkrs.com/
电子信箱	gdkrs2016@gdkr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娄磊磊（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0769-8699756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润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9.2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蒙昌敏
实际控制人	蒙昌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1-10 号 A1102
出资构成	蒙昌敏持有份额 50%；王芸持有份额 5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中润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8,930.19	7,394.97
净资产	8,672.19	7,136.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35.22	2,233.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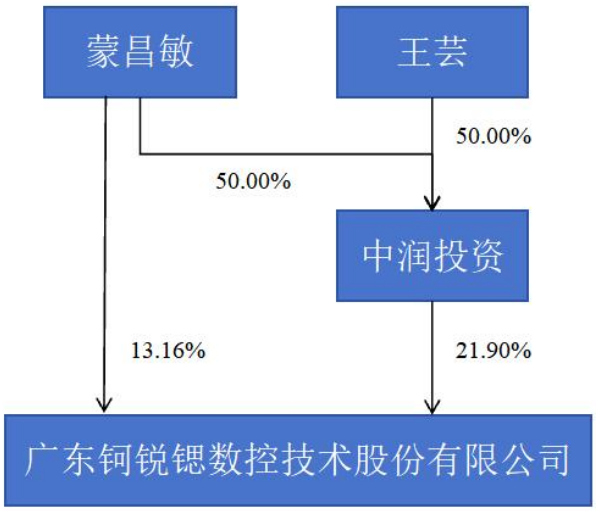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蒙昌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55%股份，通过担任中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9.2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6.75%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蒙昌敏先生简历如下：

蒙昌敏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271981********，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香港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业务人员；2009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中汇机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深圳华汇执行

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广东中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铼钠克股份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莞钶锐锶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智烁董事。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瀚达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该平台持有公司发行后 1.6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蒙昌敏为瀚达二号有限合伙人，持有 18.70%合伙份额。

王芸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蒙昌敏的配偶，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芸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王芸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71981********，任职于公司总经办。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蒙昌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2	姚丹	董事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3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4	娄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5	李彩	董事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6	蔡开柳	董事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7	茅健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8	罗妍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9	祝理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蒙昌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2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3	娄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4	洪苑波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蒙昌敏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丹	董事
3	刘海丰	技术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蒙昌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901.7600	通过中润投资、瀚达二号间接持有770.8587万股	1,672.6187	32.55%	-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	姚丹	董事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188.3600	通过上海铼科兴间接持有0.1333万股	188.4933	3.67%	-	
3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通过瀚达二号、上海大瑀间接持有90.0163万股	90.0163	1.75%	-	
4	娄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	-	-	-	
5	李彩	董事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通过瀚达一号、炫彩咨询持有15.6031万股	15.6031	0.30%	-	
6	蔡开柳	董事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	-	-	-	
7	茅健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	-	-	-	
8	罗妍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	-	-	-	
9	祝理力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	-	-	-	
10	洪苑波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	-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刘海丰	技术总监	52.9000	-	52.9000	1.03%	-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同时，上述部分员工通过发行人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可以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实施了股权激励，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一）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申报前设立了瀚达一号、瀚达二号二个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1.93%、2.15%的股份。

1、瀚达一号

瀚达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瀚达一号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3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9 号 1 号楼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炫彩咨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炫彩咨询系瀚达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炫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彩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11J1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彩	在职员工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瀚达一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彩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51.00	15.41
2	蒙永勇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31.00	9.37
3	蒙清玲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30.00	9.06
4	幸晓虎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25.00	7.55
5	胡可俊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25.00	7.55
6	兰洋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20.00	6.04
7	陈英仕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5.00	4.53
8	胡珍霞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5.00	4.53
9	黄家卓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5.00	4.5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广成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5.00	4.53
11	唐荣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5.00	4.53
12	于一锋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15.00	4.53
13	杨龙峰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5.00	4.53
14	林嵩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10.00	3.02
15	吕喜东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5.00	1.51
16	韩新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5.00	1.51
17	黄文琪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5.00	1.51
18	邓选青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3.00	0.91
19	蒲喜龙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3.00	0.91
20	董文海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3.00	0.91
21	袁海清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3.00	0.91
22	李标汉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00	0.30
23	肖文进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00	0.30
24	炫彩咨询	普通合伙人	在职员工李彩100%持股企业	1.00	0.30
25	唐文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00	0.30
26	龙宪联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00	0.30
27	陈燕辉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00	0.30
28	许佑林	有限合伙人	在职员工	1.00	0.30
合计				**331.00**	**100.00**

2、瀚达二号

瀚达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瀚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36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瑀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大瑀系瀚达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瑀企业管理中心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四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四海	在职员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瀚达二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四海	有限合伙人	299.00	81.03
2	蒙昌敏	有限合伙人	69.00	18.70
3	上海大瑀	普通合伙人	1.00	0.27
合计			**369.00**	**100.00**

（二）股权激励相关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38.57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712.86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6,851.43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中润投资	上市前股份	1,500.3100	29.20	1,500.3100	21.90	
2	蒙昌敏	上市前股份	901.7600	17.55	901.7600	13.16	
3	南山阿斯特	上市前股份	341.4200	6.64	341.4200	4.98	
4	龙华产业基金	上市前股份	321.3100	6.25	321.3100	4.69	
5	隐山致能	上市前股份	278.5700	5.42	278.5700	4.07	
6	工业母机基金	上市前股份	244.6900	4.76	244.6900	3.57	
7	姚丹	上市前股份	188.3600	3.67	188.3600	2.75	
8	长盈鑫投资	上市前股份	148.1800	2.88	148.1800	2.16	
9	瀚达二号	上市前股份	110.7200	2.15	110.7200	1.62	
10	国合开研基金	上市前股份	109.4500	2.13	109.4500	1.60	
11	瀚达一号	上市前股份	99.3200	1.93	99.3200	1.45	
12	天津鼎晖	上市前股份	90.3600	1.76	90.3600	1.32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3	湖州鼎晖	上市前股份	60.2500	1.17	60.2500	0.88	
14	善达投资	上市前股份	57.7800	1.12	57.7800	0.84	
15	上海真金	上市前股份	56.9100	1.11	56.9100	0.83	
16	善达和竣	上市前股份	55.9200	1.09	55.9200	0.82	
17	刘海丰	上市前股份	52.9000	1.03	52.9000	0.77	
18	陆卫明	上市前股份	52.0300	1.01	52.0300	0.76	
19	秦启岭	上市前股份	50.2400	0.98	50.2400	0.73	
20	袁再松	上市前股份	50.2300	0.98	50.2300	0.73	
21	常州力笃	上市前股份	41.9400	0.82	41.9400	0.61	
22	牟嘉晖	上市前股份	41.3000	0.80	41.3000	0.60	
23	常定辉	上市前股份	38.7600	0.75	38.7600	0.57	
24	东莞君度	上市前股份	28.8800	0.56	28.8800	0.42	
25	余道孔	上市前股份	24.1800	0.47	24.1800	0.35	
26	周地人	上市前股份	22.5100	0.44	22.5100	0.33	
27	嘉兴望众	上市前股份	18.9000	0.37	18.9000	0.28	
28	刘晋元	上市前股份	18.1500	0.35	18.1500	0.26	

29	常州力睿	上市前股份	13.9800	0.27	13.9800	0.20	
30	宁波昱航	上市前股份	13.9800	0.27	13.9800	0.20	
31	盛麟投资	上市前股份	13.9800	0.27	13.9800	0.20	
32	上海泰礼	上市前股份	12.5800	0.24	12.5800	0.18	
33	上海星良	上市前股份	12.5800	0.24	12.5800	0.18	
34	海南望众	上市前股份	12.5800	0.24	12.5800	0.18	
35	上海铼科兴	上市前股份	10.0000	0.19	10.0000	0.15	
36	李立	上市前股份	8.8900	0.17	8.8900	0.13	
37	潜龙一期	上市前股份	8.3900	0.16	8.3900	0.12	
38	潘兆伦	上市前股份	6.8600	0.13	6.8600	0.10	
39	李志坚	上市前股份	6.0400	0.12	6.0400	0.09	
40	王鑫栋	上市前股份	5.5900	0.11	5.5900	0.08	
41	信福汇十三号	上市前股份	3.6200	0.07	3.6200	0.05	
42	信福汇十一号	上市前股份	3.0000	0.06	3.0000	0.04	
43	曾一莹	上市前股份	1.1700	0.02	1.1700	0.02	
44	证裕投资	战略配售股份	-	-	85.6430	1.25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45	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	战略配售股份	-	-	158.6951	2.3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6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	-	-	39.2939	0.5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7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	-	-	14.7350	0.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	-	-	14.7350	0.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	-	-	14.7350	0.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	-	-	14.7350	0.2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1	网下限售股份	-	-	-	82.5264	1.2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5,138.5700**	**100.00**	**5,563.6684**	**81.2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1,287.7616	18.80	
小计			-	-	**1,287.7616**	**18.80**	
合计			**5,138.5700**	**100.00**	**6,851.43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上市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润投资	1,500.3100	21.90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	蒙昌敏	901.7600	13.16	
3	南山阿斯特	341.4200	4.98	
4	龙华产业基金	321.3100	4.69	
5	隐山致能	278.5700	4.07	
6	工业母机基金	244.6900	3.57	
7	姚丹	188.3600	2.75	
8	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	158.6951	2.32	
9	长盈鑫投资	148.1800	2.16	
10	瀚达二号	110.7200	1.62	
合计		**4,194.0151**	**61.22**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是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2.5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56,430	5.00%	38,856,229.10	24
2	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6,951	9.26%	71,999,966.87	36
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92,939	2.29%	17,827,642.43	36
4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7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50	0.86%	6,685,269.50	12
合计			3,425,720	20.00%	155,424,916.4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证裕投资。

2、跟投规模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5.00%，即 856,430 股，获配金额 38,856,229.10 元。

证裕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钶锐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9.26%，即 1,586,951 股，获配金额 71,999,966.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钶锐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备案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产品编码：SEU790

募集资金规模：7,2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7,200 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王四海	副总经理、董事	1,200	16.67%	高级管理人员	铼钠克
2	姚丹	董事、铼钠克董事长	1,200	16.67%	核心员工	铼钠克
3	李彩	董事、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1,200	16.67%	核心员工	钶锐锶
4	洪苑波	财务总监	200	2.78%	高级管理人员	钶锐锶
5	刘海丰	技术总监	200	2.78%	核心员工	铼钠克
6	袁再松	平台开发部部长、硬件及配套控制部部长	200	2.78%	核心员工	铼钠克
7	蔡开柳	董事、铼钠克总经理	200	2.78%	核心员工	铼钠克
8	胡可俊	销售部副总	200	2.78%	核心员工	钶锐锶
9	陈英仕	销售部副总	200	2.78%	核心员工	钶锐锶
10	娄磊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2.08%	高级管理人员	钶锐锶
11	蒙清玲	采购部主管	150	2.08%	核心员工	钶锐锶
12	蒙永勇	计划部主管	150	2.08%	核心员工	钶锐锶
13	何承祥	销售部副总	150	2.08%	核心员工	钶锐锶
14	李洪亮	战略市场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铼钠克
15	徐玉彪	应用开发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铼钠克
16	刘浩	工程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铼钠克
17	刘文雄	事业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铼钠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8	曾一莹	品牌建设部部长	100	1.39%	核心员工	铼钠克
19	张明	董事长助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0	幸晓虎	生产中心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1	陈广成	设计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2	韩新	应用开发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东莞钶锐锶深圳分公司
23	杨龙峰	售后服务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4	唐荣	工程部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5	兰洋	工程部主管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6	唐建立	销售部业务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7	贺旭山	销售总监助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东莞钶锐锶
28	胡珍霞	财务部副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29	姜赫	证券事务代表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30	管祝斌	销售部副总	100	1.39%	核心员工	钶锐锶
31	刘德禄	华南区销售经理	100	1.39%	核心员工	铼钠克
合计			**7,2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胡珍霞、蒙永勇、姚丹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 4：铼钠克指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钶锐锶指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钶锐锶深圳分公司指东莞钶锐锶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具体比例和金额详见本节“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6 年 10 月 21 日（T-6 日）公布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已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2026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之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及时退回差额

2026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公布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6 年 11 月 2 日（T+2 日）公布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已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六）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钶锐锶 1 号资管计划、长盈精密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前海弘盛、晋拓股份、博众精工、嘉立创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712.8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5.37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41.86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07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12.86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42.5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22.188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8,221,88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48.10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460,388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0,612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20,612 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8 元。（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1.95 元。（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7,712.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36.18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47 号）。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9,476.28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808.4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80.00
律师费用	8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95.2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9.16
总计	**9,476.28**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68,236.18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19,835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99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6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6 年 1-9 月业绩情况

公司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80,409.85	60,912.68	32.01%
流动负债（万元）	26,295.79	13,607.62	93.24%
总资产（万元）	123,900.99	103,492.19	19.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	7.62%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5%	25.71%	6.14%

项目	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4,434.09	76,888.17	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3	14.96	9.83%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35,973.85	27,233.19	32.10%
营业利润（万元）	8,668.12	5,537.76	56.53%
利润总额（万元）	8,662.28	5,543.70	5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8.83	4,940.13	5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08.46	4,826.92	5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96	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94	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6.90%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6.74%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2,965.27	-5,569.24	4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1.08	46.30%

注 1：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 2：变动比例=（本期值—上期值）/|上期值|*100%。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2.01%，主要原因系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长 93.24%，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另一方面是伴随公司销售快速增长，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上升。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9.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81%，主要系本期营业规模扩大，新增短期借款及经营利润累积形成留存收益所致。

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0%，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数控机床和数控系统产销两旺，从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6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56.25%、51.19%及 53.4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各类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6%，主要系由于：（1）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2）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及增值税退款较上年同期亦有所增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六和支行	钶锐锶	400015682910007112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钶锐锶	1500138375471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东莞钶锐锶	8621111000010083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东莞钶锐锶	33820010010026014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铼钠克	12199607911001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黄坤镇、韩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黄坤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晶华光学、龙图光罩、优必选科技、奥拉股份等多家公司上市辅导工作或 IPO 申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韩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信质电机、同兴达、多喜爱、英博尔、中环环保、万里马、峰岹科技、奥拉股份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长城电工、远光软件、中环环保、同兴达、新城市等再融资工作；宇顺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蒙昌敏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在此期间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9、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芸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中润投资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7、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副总经理王四海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在此期间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姚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在此期间以及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核心技术人员刘海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

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东莞君度、工业母机基金、善达和竣、常州力睿、常州力笃、潘兆伦、宁波昱航、隐山致能承诺

“1、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机构/本人承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本机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机构/本人股份减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机构/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机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余道孔、刘晋元、王鑫栋、盛麟投资、潜龙一期承诺

“1、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机构/本人承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本机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

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2、本机构/本人股份减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机构/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机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上海真金承诺

“1、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机构承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本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2、除上述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机构取得的公司股份外，其余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机构股份减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机构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员工持股平台瀚达二号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股份减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机构股份减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机构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董事李彩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

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锁定期满后，在此期间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就承诺人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各项股份锁定期限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4、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承诺人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等减持程序（如需），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上述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该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瀚达二号的承诺

“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就承诺人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各项股份锁定期限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承诺人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承诺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5%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承诺人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等减持程序（如需），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涉及）。

上述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该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锐锶”）的控股股东，现承诺采取以下有效措施避免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钶锐锶，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钶锐锶。

4、本企业承诺不会将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

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企业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钶锐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钶锐锶利益的侵害。

7、本企业将利用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钶锐锶所有，本企业应向钶锐锶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企业应在接到钶锐锶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钶锐锶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钶锐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钶锐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向钶锐锶承担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作为钶锐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1、本人未在与钶锐锶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钶锐锶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钶锐锶，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钶锐锶。

4、本人承诺不会将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钶锐锶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钶锐锶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钶锐锶所有，本人应向钶锐锶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钶锐锶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企业，并及时向钶锐锶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钶锐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钶锐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向钶锐锶承担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钶锐锶实际控制人/钶锐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企业/机构及本企业/机构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地位损害钶锐锶利益和钶锐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企业/机构及本企业/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钶锐锶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钶锐锶违规向本企业/机构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机构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机构以及本企业/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钶锐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机构及本企业/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本企业/机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机构以及本企业/机构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机构以及本企业/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钶锐锶进行关联交易而给钶锐锶或钶锐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机构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依法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的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钶锐锶利益和钶锐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钶锐锶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钶锐锶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钶锐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钶锐锶进行关联交易而给钶锐锶或钶锐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依法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稳定股价相关措施及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相关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

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应当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协商确定股价稳定措施或根据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会

并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若公司股东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

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B、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

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B、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相关约束措施

1）若非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非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3）若非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预案实施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

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2、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承诺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承诺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承诺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承诺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强化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及丰富、完善产品管线，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及优化使用。同时，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状况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

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

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觉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根据《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

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及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

“一、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存在过错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上述认定或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4、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承诺

“因国泰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承诺

“因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 20,354 股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且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述金融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监管。

7、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公司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9、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接受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钶锐锶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钶锐锶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钶锐锶及钶锐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钶锐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钶锐锶为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钶锐锶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钶锐锶利益。自钶锐锶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钶锐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钶锐锶的独立性，不损害钶锐锶及钶锐锶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钶锐锶及钶锐锶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钶锐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向钶锐锶承担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独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钶锐锶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钶锐锶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接受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钶锐锶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钶锐锶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钶锐锶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钶锐锶及钶锐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钶锐锶及钶锐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将按照钶锐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钶锐锶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钶锐锶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钶锐锶利益。自钶锐锶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钶锐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钶锐锶的独立性，不损害钶锐锶及钶锐锶其他股东利益。

5、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钶锐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

钶锐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向钶锐锶承担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独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为钶锐锶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本机构将严格履行本人/本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本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

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机构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机构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3、本人/本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本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本机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机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出具有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钧舰智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5,742,307.78	129,264,001.63	短期借款		21,989,999.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50,802.48	38,952,582.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4,659,992.41	40,034,902.77	应付票据		72,107,855.00	9,996,931.20
应收账款		343,157,915.79	248,791,179.50	应付账款		107,900,979.73	72,543,347.90
应收款项融资		24,295,932.49	789,878.0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027,479.60	4,571,923.22	合同负债		18,668,716.01	7,055,025.2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858,515.17	469,040.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303,930.62	19,009,990.78
存货		173,403,284.06	116,831,481.25	应交税费		8,272,411.56	10,666,293.20
合同资产		4,842,767.50	2,251,547.50	其他应付款		18,170,026.07	942,582.9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6,459,522.02	27,170,292.4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04,098,519.30	609,126,82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4,027.25	15,008,277.68
				其他流动负债			853,739.77
				流动负债合计		262,957,945.24	136,076,188.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786,000.00	119,891,727.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2,112.96	3,088,66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3,593,024.90	1,583,001.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1,300,000.00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9,996.49	5,400,617.2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11,134.35	129,964,006.65
长期股权投资		10,529,744.54	10,266,631.17	负债合计		394,669,079.59	266,040,19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5,000.00	5,355,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385,700.00	51,38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254,605,643.22	257,352,331.19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296,283.19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528,720,171.87	528,720,171.87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4,175,624.09	6,073,891.09	其他综合收益		183,258.76	-83,154.98
无形资产		66,968,526.56	53,247,505.34	专项储备		6,877,571.40	6,373,107.37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0,864,304.53	10,864,304.53
商誉		71,690,635.16	71,690,635.16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5,013,585.80	3,511,260.21	未分配利润		246,309,855.28	171,621,5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8,323.14	16,790,73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340,861.84	768,881,66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339.62	1,210,758.48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911,422.13	425,795,02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340,861.84	768,881,661.64
资产总计		1,239,009,941.43	1,034,921,85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009,941.43	1,034,921,85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59,738,515.57	272,331,928.91
其中：营业收入		359,738,515.57	272,331,92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133,658.12	217,872,851.60
其中：营业成本		171,026,122.02	128,313,351.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30,368.60	1,562,102.12
销售费用		37,681,903.78	31,232,651.64
管理费用		34,181,338.69	33,741,214.40
研发费用		21,433,823.39	21,193,630.98
财务费用		2,680,101.64	1,829,900.92
加：其他收益		4,313,189.62	5,652,69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737.49	1,254,11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4,74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518.88	-171,46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3,169.57	-4,294,68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9,202.11	-1,676,54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34.89	154,41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81,196.87	55,377,613.70
加：营业外收入		230,814.59	204,935.33
减：营业外支出		289,253.04	145,52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22,758.42	55,437,022.03
减：所得税费用		11,934,435.99	6,035,74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88,322.43	49,401,27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88,322.43	49,401,27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88,322.43	49,401,27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88,322.43	49,372,80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88,322.43	49,401,27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5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钧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933,958.84	130,760,07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72,981.10	5,75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543.95	27,610,46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06,483.89	158,376,29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12,301.26	77,184,542.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2,420.70	49,071,85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37,364.33	23,396,18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7,113.95	64,416,1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59,200.24	214,068,69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2,716.35	-55,692,4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189,429.09	2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6,254.28	1,506,41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0.00	15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5,300.00	17,37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49,983.37	282,032,41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0,099.00	24,025,07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090,180.00	1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35,279.00	141,025,0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5,295.63	141,007,34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2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89,999.00	11,4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4,30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9,999.00	35,699,58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6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52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37.19	61,496,93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8,364.08	141,496,9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634.92	-105,797,34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45.24	-6,88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13,922.30	-20,489,29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04,922.27	41,002,95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0,999.97	20,513,655.99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钨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15,916.34	91,250,129.7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73,103.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652,291.65	21,319,032.49	应付票据			4,160,000.00
应收账款		89,543,419.36	108,420,991.69	应付账款		35,874,415.36	39,867,313.24
应收款项融资			55,457.9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22,017.22	731,140.97	合同负债		1,381,061.94	1,480,242.7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57,041,316.45	91,214,560.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98,973.73	3,425,478.64
存货		50,698,305.59	52,266,420.99	应交税费		437,063.47	5,508,363.75
合同资产		1,736,410.00	1,912,730.00	其他应付款		9,824,083.90	7,625,110.7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172,340.18	5,101,886.7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8,355,120.56	372,272,35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9,101.38
				其他流动负债			226,259.36
				流动负债合计		49,015,598.40	64,101,869.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10,560.98	570,229.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1,841,989.14	669,649.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550.12	1,239,878.43
长期股权投资		478,704,037.26	476,117,943.89	负债合计		54,568,148.52	65,341,74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385,700.00	51,38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2,714,662.38	3,169,917.33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630,964,339.21	630,964,339.21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2,264,444.05	1,031,013.61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398,164.63	458,103.00	专项储备		5,269,590.39	4,765,126.36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0,864,304.53	10,864,304.53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556,278.86	2,612,832.92	未分配利润		84,626,159.28	95,142,90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5,534.19	2,801,9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110,093.41	793,122,37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23,121.37	486,191,77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110,093.41	793,122,377.93
资产总计		837,678,241.93	858,464,12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678,241.93	858,464,12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703,436.66	143,730,927.25
其中：营业收入		70,703,436.66	143,730,927.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512,698.31	130,131,259.22
其中：营业成本		61,679,426.84	100,982,22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6,905.90	745,087.58
销售费用		11,537,488.40	12,057,873.93
管理费用		6,830,614.31	11,716,790.32
研发费用		3,102,621.66	4,777,918.50
财务费用		55,641.20	-148,632.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32,765.83	2,083,97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39.80	1,103,44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03.77	-149,820.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211.37	4,44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33.31	-350,17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2.10	307,570.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0,945.89	16,599,113.39
加：营业外收入		257,504.42	170,796.52
减：营业外支出		286,876.95	16,26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0,318.42	16,753,645.23
减：所得税费用		-883,569.87	2,106,05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6,748.55	14,647,58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6,748.55	14,647,588.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6,748.55	14,647,588.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16,748.55	14,647,58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6,748.55	14,647,58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钶锐锂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75,882.86	84,119,388.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8,366.14	43,940,5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54,249.00	128,059,89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6,857.95	47,528,66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8,457.28	12,003,47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5,168.82	15,495,90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0,529.32	201,331,5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51,013.37	276,359,6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764.37	-148,299,72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83	1,108,51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83	258,134,01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78.66	752,86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53,800.00	123,949,7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2,978.66	124,702,58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2,611.83	133,431,43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837.19	1,287,09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837.19	1,287,09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37.19	-1,287,09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74,213.39	-16,155,39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90,129.73	23,117,33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916.34	6,961,942.63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